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3〕4号

关于兴宁市山区中小河流二期工程【兴宁市曾坑河治理工程（一期）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兴宁市山区中小河流二期工程【兴宁市曾坑河治理工程（一期）】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福兴街道办（起点坐标：东经 $115^{\circ} 40' 54.62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7' 41.47''$ 终点坐标：东经 $115^{\circ} 41' 8.99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7' 38.73''$ 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对400m河道进行清淤疏浚；对712.2m岸坡进行生态防护；新建固床陂2座，新建亲水绿道长735m。施工总工期6个月。项目总投资471.7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.02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建

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用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于周围农林灌溉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，通过强化生产管理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。施工扬尘应通过采取围蔽施工、定时洒水、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，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、降低设备声级、减少人为噪声、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渣经收集后运至渣场堆放；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指定地点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

料、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福兴街道办事处，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股、监测站、污染防治股，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